

### 一、统一数据标准，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

为解决电子凭证“接收难、入账难、归档难”问题，遵循急用先行原则，制定9类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围绕“试数据标准、试技术路线、试推广路径”的工作目标，开展试点工作，完善技术路线、健全配套制度，加强平台能力建设，配套下发操作指南、技术问答以及工具包，推动电子凭证从开具、接收到处理、归档等各环节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打通电子凭证报销入账归档“最后一公里”。

### 二、稳步推进实施，发挥电子凭证数字赋能优势

围绕试点目标，各试点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系统优化升级，努力探索各具特色的创新做法。试点平台发挥“以点带面”的引领和辐射作用，为行政事业单位和中小微企业批量化、一站式获取电子凭证。9类试点电子凭证均已实现开具、接收、解析、入账、报销、保存等全流程数字化处理，353家接收端试点单位（近2万家会计主体）共处理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近8200万张，数据标准、技术路线得到有效验证，推广路径得到进一步明确，为全面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标志着会计工作真正“无纸化”时代的到来。

（一）电子凭证供需通道进一步打通。在开具端方面，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会计主体扩大至2046家，国家电网公司共开具符合标准的增值税电子发票近40万张；数电票开具试点省份从最初的广东等4个省、直辖市，扩大至全国范围；铁路电子客票开具端扩大至全国范围的18个铁路局。在接收端方面，增值税电子发票接收端会计主体范围增加至近1.5万家，同比增长2.5倍，累计处理符合标准的增值税电子发票近921万张；直连12306商旅平台接收铁路电子客票的试点单位增加至14家，累计处理符合标准的铁路电子客票近69万张。此外，接收端试点单位还实现全流程处理符合标准的数电票近480万张、财政电子票据（不含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近697万张、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近7万张、

银行电子回单近6000万张、银行电子对账单近65万张。

（二）电子凭证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深化试点工作将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代理记账平台、票务服务平台、政务财务服务平台作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扩面的重要突破口，借助平台技术力量和聚合优势，发挥平台“以点带面”的引领和辐射作用，为行政事业单位和中小微企业批量化、一站式获取电子凭证，实现相关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提供支持和服务。参与深化试点的42家试点平台累计带动4.6万家会计主体参与试点，其中8家开具分发平台共开具分发符合标准的相关电子凭证1600万张，34家代理记账平台、票务服务平台、政务财务服务平台共处理符合标准的相关电子凭证2500万张。

（三）标准应用综合效能进一步释放。通过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从开具源头降低纸质文档在流转、保管等环节产生的时间和成本，加快了接收端企业财务全流程无纸化、数智化步伐，提高企业会计核算运行效率和会计信息质量，有效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化和低碳化。浙江省内35家试点单位所属664家会计主体在实现电子凭证常态化全流程处理后，预计每年可节省纸张25114.65吨，减少树木砍伐19万余棵，降低碳排放1173万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过参与深化试点工作预计每年可节省纸质记账凭证、纸质报销单据等附件40余万张。中信集团下属两家试点单位每年可少打印纸质凭证超1500万张，实现电子凭证自动稽核率达86%，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国家能源集团通过参与深化试点工作，每单报销材料审核平均处理时长节省1.97天。南方电网公司构建公司统一企业级中台“电子凭证中心”，将电子凭证公共、公用、共享的服务能力沉淀到中台建设，统一数据标准规范、统一服务业务应用。

下一步，财政部将进一步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同配合、强化服务保障、做好宣传培训，进一步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经济社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中的作用，为迎接“无纸化”时代赋能。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 财政部规范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

计信息披露，2023年8月，财政部制定印发《企业数据

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称《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一、有关背景

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数字经济。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制定《暂行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以专门规定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发挥会计基础作用的重要一步。

二是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服务相关会计实务需求。当前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对数据资源是否可以作为资产确认、作为哪类资产确认和计量、以及如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等相关会计问题较为关注,需要加强指引。制定《暂行规定》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和规范数据相关企业执行会计准则,准确反映数据相关业务和经济实质。同时,也将为持续深化相关会计问题研究积累中国经验,有助于在国际会计准则相关研究制订等工作中更好发出中国声音。

三是推进会计领域创新研究,服务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近年来,国际会计领域对无形资源会计处理的改进日益关注,其中也涉及到数据资源会计问题,当前普遍认同加强信息披露是短期内务实的解决路径。制定《暂行规定》,进一步强化数据资源相关信息披露,将有助于为有关监管部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加强宏观管理提供会计信息支撑,也为投资者等报表使用者了解企业数据资源价值、提升决策效率提供有用信息。

## 二、主要内容

《暂行规定》主要包含四方面内容:一是适用范围。明确《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确认为相关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后续随着未来数据资源相关理论和实务的发展,可及时跟进调整。二是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按照会计上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根据企业使用、对外提供服务、日常持有以备出售等不同业务模式,明确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具体准则,同时,对实务反映的一些重点问题,结合数据资源业务等实际情况予以细化。三是列示和披露要求。要求企业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增设报表子项

目,通过表格方式细化披露,并规定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原始数据类型来源、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涉及的重大交易事项、相关权利失效和受限等相关信息,引导企业主动加强数据资源相关信息披露。四是附则。《暂行规定》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

《暂行规定》的具体内容体现了以下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务实有效。《暂行规定》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明确企业数据资源适用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不改变现行准则的会计确认计量要求,强调入表前提是“合法拥有或控制”,以夯实入表基础。通过针对数据资源制定专门统一规定,解决实务中对数据资源能否作为会计上的资产确认、作为哪类资产“入表”的疑虑,并明确计量基础。二是聚焦实务、加强指引。《暂行规定》充分采纳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专题调研当中有关各方提出的合理建议,结合当前企业数据资源特点和业务流程等,对实务中反映的成本构成、使用寿命估计等重点问题细化指引,规范和推动企业准确执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三是加强创新、积极稳妥。《暂行规定》创新采取“强制披露加自愿披露”方式,围绕各方的信息需求重点,一方面细化会计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另一方面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加强数据资源应用场景、安全保护等8个方面的自愿信息披露,向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多与发挥数据资源价值有关的信息。

## 三、《暂行规定》的贯彻实施

企业在贯彻实施《暂行规定》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一是正确做好前后衔接。《暂行规定》是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下的细化规范,在会计确认计量方面与现行无形资产、存货、收入等相关准则是一致的,不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同时,《暂行规定》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企业在本规定施行前已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调整,即不应将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数据资源重新资本化。二是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相关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无形资产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条件等规定以及《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企业数据资源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并进行会计处理。三是积极加强信息披露。随着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进程加快,数据资源对于企业特别是数据相关

企业的价值创造等日益发挥重要作用，投资者、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等有关各方均关注数据资源的利用情况。《暂行规定》兼顾信息需求、成本效益和商业秘密保护，创新提出自愿披露方式，并围绕各方关注对披露重点作出规范和指引。企业应当充分认识提供有关信息对帮助更好理解财务报表、揭示数据资源价值的重要意义，主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暂行规定》的披露要求，持续加强对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原始数据类型

来源、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涉及的重大交易事项、相关权利失效和受限等相关信息的自愿披露，以全面地反映数据资源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下一步，财政部将持续加强宣传解读，密切跟踪执行情况，指导企业准确理解和执行《暂行规定》，并继续加强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问题研究，服务我国数字经济发展。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 全国代理记账工作有了纲领性文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提高代理记账工作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2023年11月，财政部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 一、背景及意义

(一)制定《意见》是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严肃财经纪律、将财会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等作出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2023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加强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监督，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提出明确要求。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是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发挥好代理记账机构执业监督作用的重要保障。

(二)制定《意见》是维护会计服务市场秩序，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客观需求。代理记账机构是服务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重要专业力量。行业中存在的规范化水平不高、会计信息质量低下、企业守法意识淡薄等问题，以及无证经营、低价竞争等乱象，严重阻碍了行业发展，损害了代理记账机构发挥好执业监督作用、履行好会计服务职责的基础。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确保代理记账机构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是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三)制定《意见》是推动代理记账机构转型升级，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数据，我国现有取得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超过10万家，从业人数超过30万人，代理服务客户数超过600万家，年营业收入实现300亿元。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仍停留在粗放式发展的阶段，缺少具有一定规模的品牌龙头企业，小而散的机构分布结构既增加了监管难度，也不利于行业发展壮大。同时，随着新技术、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传统代理记账机构业务模式受到一定冲击。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推动代理记账机构转型升级，有助于促进行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包括五个部分，以加强代理记账工作闭环管理为出发点，围绕“牢基础、强监管、促发展”三个方面，提出35条具体举措和6条保障措施。一是总体要求，明确新时代代理记账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工作目标。二是进一步健全法治体系，包括健全完善法律规章制度、制定实施行业执业规范等方面共7条具体举措。三是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包括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督、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提升信用监管效能等方面共13条具体举措。四是促进高质量发展，包括提高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大行业人才培养力度、强化政策引导、加快转型升级等方面共15条具体举措。五是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同机制、强化队伍建设、做好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6条保障措施。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